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 愛惜生命與和諧社區嘉年華 2011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
4. 申請款額： \$40,000.00

5. 計劃性質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藝訓練/比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欣賞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/宿營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| 其他： _____ | |

6. 計劃內容*：

以嘉年華會形式推行，當中包括舞台表演、攤位遊戲、展覽及頒獎禮和典禮等。

7. 目標*：

提倡愛惜生命及和諧社區之概念及實踐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
向區內中小學及社福團體和社團宣傳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2011年10月9日至2011年10月9日(暫定)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2時0分至上午/下午 4時30分

地點：彩雲一邨社區會堂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1,080人次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1000</u> 人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50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人
(b) 不收費	<u>30</u>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20%參加者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 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 其他：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地點 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_____元 x _____人
= _____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(元)	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(元)	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(元)	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#(元)	備註
1.	印製彩色海報 0.9元 x 500份 = 450元 對摺工 = 50元	1	500	500	500			A3彩色單面及對摺
2.	郵費 400枚	8.2	400	3,280	3,280			
3.	宣傳品包括面函、邀請咭、信封及公文袋	5	400	2,000	2,000			
4.	印製彩色橫額 5條	72	5	360	360			6呎 x 3呎
5.	印製彩色遊戲券	0.045	20,000	900	900			呎吋為 A6 彩色雙面
6.	嘉賓留名布(5呎 x 4呎)	80	1	80	80			彩色
7.	租用音響連控制員	2,500	1	2,500	2,500			
8.	租用流行樂隊擴音器及樂器	3,500	1	3,500	3,500			套鼓、電結他 x2、低音結他及電子琴
9.	彩色背幕	800	1	800	800			背幕 20呎 x 10呎高
10.	印製彩色攤位招牌布	48	15	720	720			6呎 x 2呎高
11.	嘉賓紀念品	50	10	500	500			只供 10位主禮嘉賓
12.	租用典禮儀式用品及裝置	1,200	1	1,200	1,200			
13.	表演團體津貼	500	10	5,000	5,000			樂隊、舞蹈、話劇等
14.	攤位團體津貼	500	10	5,000	5,000			其中約 6個攤位會設於會堂三至四樓，只需用枱椅已行。
15.	租用攤位架連枱椅 6呎 x 6呎	250	4	1,000	1,000			因會堂場地限制，只會搭建 4個攤位遊戲。禮賢會會址不用攤位架。

總宣傳費：項目 1+3+4 = \$2,860 (7.15%)

16	攤位遊戲獎品 註一	2.5 4 6	1,000 500 500	2,500 2,000 3,000	2,500 2,000 3,000	} \$7,500 (18.75%)		主要以獎品吸引社區人士參加		
17	義工便餐	40	50	2,000	2,000					
18	攝影	200		200	200					
19	協助機構紀念狀	30	20	600	600	1.5%				
20	雜項:包括服務團體及搬運物資、文具、影印...等。	-	-	1,160	1,160					
21	意外保險費	3	400人	1,200	1,200					
			總額:	40,000	40,000				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註一：項目16的獎品開支共\$7,500 (18.75%)，超過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
 由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
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

英文：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20,000

日期：2011年9月10日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鄺因華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KWONG Yun-wah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蔡更德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Tsoi Kam Tak</u>
職位： <u>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主席</u>	職位： <u>學校及社區服務統籌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8203 1883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7547840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997 6733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3050422</u>
電郵地址： <u>joekwong@sinutex.com</u>	電郵地址： <u>Crcw_patrick@yahoo.com.hk</u>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： 鄭因華

職位：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
主席

簽署： 

日間聯絡電話^註： 8203-1883

日期： 14/6/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 蔡更德先生 電話： 2754 7840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目的說明